

鲁迅先生的朋友圈

□夏丽柠



2021年3月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薛林荣 《鲁迅的饭局》

近日，“微观鲁迅”系列作者薛林荣继《鲁迅草木谱》后，又出版了该系列的第二部《鲁迅的饭局》。虽说书名是饭局，每篇文章都以吃饭为切入点，但真正讲的还是鲁迅先生的人际关系网，用现代话来说就是朋友圈。

阅读本书，我们可知悉，鲁迅先生在哪儿吃饭，与谁吃饭，为什么吃饭，从中揣摩鲁迅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如果鲁迅先生生活在当下，真有微信朋友圈的话，以他骂人不带脏字，惹人往死了惹的性格，每日发圈的内容必定很有看头。

书中内容是薛林荣以鲁迅日记为底色，加以整理、研究、延伸而成。我们不妨将日记解读成鲁迅“欲言又止”的朋友圈，加之薛林荣的钩稽，读起来，可太有意思了。

全书分为上下两卷。上卷说的是贯穿于鲁迅日常生活中的饮食。下卷讲的是一些特定饭局。读者一定要留意书中穿梭往来的各类人物。据此，可以读出来，哪些人是鲁迅的“家常”朋友，哪些是“饕餮”朋友。所谓饕餮，是我取的意思，指那些鲁迅在饭局上有一面之缘，或者对鲁迅有帮助，他要设宴答谢的人。

总有读者乐于帮鲁迅算账，民国时期买的房，现在值多少钱。在北京，鲁迅先后买了西直门的八道湾胡同的四合院和阜成门内西三条胡同的一进院子。可新台门周家的大公子周树人买房，不仅向银行贷过款，还向教育部同僚借过钱，甚至把周母在

老宅都卖了，才凑够钱。

鲁迅的薪水不少，但家庭花销大，兴趣爱好也真是多。从古玩字画到拓片藏书，他都喜欢。因此，在吃饭交朋友上，鲁迅可不是我们想象的那么“公子哥儿”。薛林荣说，读鲁迅日记，很容易分辨，写“邀”就是鲁迅请客，写“与”就是各付各的。交际账算得蛮清楚的，大先生可爱吧？

从1912年至1926年，鲁迅在北京生活，都去哪些地方吃饭，邓云乡大概统计过，有65家。起初，周作人、老太太与朱安还没来，鲁迅在外用餐的次数颇多，常去居住地绍兴会馆、工作地教育部附近的饭馆，以清淡南味为主的广和居就是一例。我好奇查了下大众点评网，鲁迅去过的那些老字号饭馆，绝大部分都还存在。薛林荣说的没错，鲁迅日记中提到的北京饭馆，“可以说记录了一幅包罗万象的美食地图”。这也要算是大先生的文化遗产了。

鲁迅吃饭的地方，按菜品与格调，可以分为五类。第一类：切面铺。第二类：二荤铺，指猪肉和羊肉，分为大教馆子和清真馆子。第三类：小饭馆，各有风格，一般不办喜庆堂会。第四类：中等饭庄，可以办堂会。第五类：大饭庄，能办喜庆宴会、堂会的叫饭庄。数着这五种吃饭的地方，看鲁迅在哪儿跟谁吃饭，就大致拎得清这人与鲁迅的关系了。

先说亲近的人。不知为何，鲁迅总领周作人去教育部旁边的一个小面馆吃饭。然而，日记中记录居家留饭次数最多的是周建人。按薛林荣的说法，身为长子的鲁迅实则对周作人最关心，这个二弟身体不好，性格羸弱，就照顾得多些。当然，后来周氏兄弟失和，成为现代中国文化圈的一段公案，无人说得清了。

朱安很会做饭，对鲁迅照料用心。鲁迅喜欢吃油炸食品。据说在北京时，朱安常常把白薯切片，和以鸡蛋、白粉然后油炸，做成香甜可口的食品，很讨鲁迅喜欢。这种食品很是私人化，餐厅反倒没有，后来这种点心被戏称为“鲁迅饼”。

鲁迅迁入砖塔胡同不久就病倒了，不能吃饭，只能喝粥。“大师母每次烧粥前，先把米弄碎，烧成容易消化的粥糊，并托大姐到稻香村等有名的食品商量去买糟鸡、熟火腿、肉松等大先生平时喜欢吃的菜，给大先生下粥，使之开胃。她自己却不吃这些好

菜。”鲁迅的邻居这样回忆道。怪不得，朱安得知许广平怀孕时说，我以为一直对他好，他将来就会对我好，现在看来，是没指望了。

鲁迅的一生中，最好的时光就是在绍兴会馆藤花馆居住的八年，没有兄弟失和，也未受国民党当局的通缉。

在上海期间，鲁迅已是文坛明星，收入高，交际广，朋友多，还组织了“左联”，饭局和“留饭”，也就是居家请客，多了起来。加之上海地处长江口，是各种美食汇集之地，恰好满足了鲁迅的胃口，光顾过的餐馆有记载的至少75家。

东亚食堂是鲁迅常去的饭馆，知味观则是他在上海期间非常重视的菜馆，有事要招待都亲往知味观订菜，或者去饭店招呼，又或请厨师来寓治饌。本书中夹了一张书签，就是以鲁迅亲笔的知味观邀请函的样子制作而成。

在鲁迅家吃饭的，以进步青年居多，萧红、萧军是吃的次数最多的。萧红还给鲁迅做过东北名吃“韭菜盒子”。虽然做得不太好，鲁迅却爱吃极了，想多吃一个，还得向许广平请示。萧红是鲁迅家中最后一个留饭的客人，1936年7月鲁迅为她赴日践行。怎知三个月后，大先生就因病辞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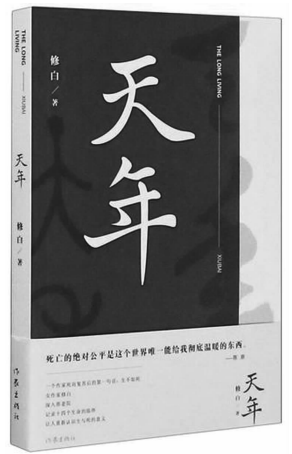
鲁迅参加的宴席里，也有不欢而散的，这非常符合大先生的“人设”。1928年，在上海南云楼，鲁迅与林语堂及夫人、郁达夫等人一起吃饭，席间鲁迅与林语堂上演了“话不投机半句多”。以林语堂洒脱的性格，自然未放在心上。但鲁迅当天的日记却写着：直斥之，彼亦争持，鄙相悉现。意思是，不仅吵了，还吵得挺激烈。不过，尘世间总是英雄重英雄的。1936年10月，鲁迅逝世后的第四天，林语堂撰文《鲁迅之死》，将鲁迅誉为“真正的战士”。

鲁迅一生，广交朋友。像与鲁迅品茗逛琉璃厂的许寿裳，约鲁迅办杂志写文章做大衫的孙伏园，与鲁迅探讨“铁屋子”的钱玄同，在鲁迅困顿之际伸出援手，并在设计好“老虎尾巴”后悄然消失的李慎斋，因跟鲁迅做拓片生意而渐行渐远的陈师曾（陈寅恪的哥哥），与鲁迅相互敬重的陶元庆，都在鲁迅的饭局里出现过。

对鲁迅了解得越多，就越会发觉这个人的可爱。他的交友之道，就是始终秉持自己的爱憎，守护着彼此之间的亲疏。如果有幸与鲁迅吃顿饭就好了，那样才像他的朋友。

□陈兆宏

女性的美德



2020年7月 作家出版社 修白 《天年》

人生最残酷的一面就是死亡。死亡是每个人终将面对的现实，这是一个沉重的话题。读修白的长篇纪实作品《天年》，需要做好相当充分的心理准备。《天年》没有跌宕起伏的故事，没有用纷繁复杂的矛盾、缠绵婉转的情绪渲染、描绘里面的人物命运。而是用白描、直叙的手法，通过14个老人的不同背景、生活环境、亲情伦理来叙述他们在“天年”里的生存状况，以及面对衰老、逐步走向死亡的历程。

这是一部沉重的人生伦理之作。通过这些生活背景不同的老人，进入养老院后的生活、疾病治疗、直至死亡等细节，盘点出他们过往生活史，已逝去的年华。时间无

法倒流，往事只能追忆、反思、忏悔。如阿梅对临终父亲的呵护，与其说是女儿对父亲的孝顺，不如说是悲悯，是一个生命对另一个生命的眷顾。正如阿梅自己在父亲墓地所言：“爸爸，我不恨你，我原谅你所有的过失和粗心，我知道你心地善良，你以心同比他心。所以，你失去了思考的能力。你对妻子无来由的服从就是为了夜晚力比多的释放，你英俊的躯体活得像野兽，人类的爱与悲悯在孩子们身上很少释放。”阿梅在父亲墓地对父亲的倾诉，是一个女儿对父亲的审判。折射出没有独立思考能力的父亲，年轻时的癫狂与荒谬。

阿梅在其父亲墓碑前的倾诉，正是对其父亲过往生活的审视和检讨，是一代人对另一代人的审视。她觉醒，宽恕，原谅，并检讨，但绝不忘记。她在父亲死后的墓碑前，告诉父亲，她被母亲撵出家门，在河边流浪，捡食垃圾果腹。父亲活着的时候，她没有说过，死了，在墓地，她却较真起来，纠缠往昔，不能释怀。这是思考着的女儿们的觉醒。

热心的小田姑娘、正直的夏洁，尽管她们对待父亲孝敬有加、尽心尽力。但是，她们的父亲仍然认为女儿是外人。凡此种种，其实也在告诫我们这些正在活着的年轻人，该怎样地面对生活，怎样对待子女和家人，怎样才能不在死亡面前，重温那些先人曾经的无谓地忏悔。这是一部家庭伦理之书。也是反映养老院这个社会群体的道德之书。

小田姑娘与邵爷爷非亲非故，邵爷爷只是她父亲邻床的一个等待死亡来临的老

人。小田喂父亲一口饭，喂邵爷爷一口饭，哄自尊的邵爷爷吃橘子，陪他聊天，在老人等待死亡的日子里，激起他对往昔的美好回忆。这是怎样的慈悲！我们在小田身上看到了人性的光辉。《天年》是一部女儿书，书写了女儿们的思考和发问，书写了女儿们“质朴的情感，像泥土中的谷物，滋养着那些临终的老人”以及女儿们的最终觉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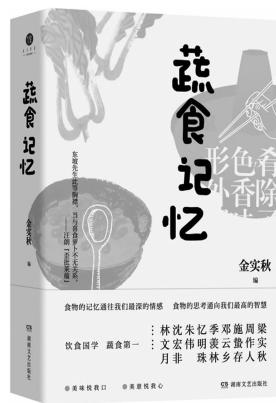
《天年》也窥视了边缘地带的绝望。孙子从来不去养老院看望奶奶，直到购买婚房，付首付的时候，他才出现。奶奶的房产、存款，已经被两个儿子瓜分，工资卡也在儿子手里，养老院催缴养老费用，两个儿子却互相推诿。老人没有钱给孙子买房。要不到首付款，孙子暴打奶奶，致老人激愤之余，跳楼自杀。

当社会急速步入老龄化社会，《天年》意图探讨更深层、更广阔的社会问题和人性问题。提醒我们应该建立一个合理的养老机构。仅凭社会力量是远远不够的。政府与社会资本的合理运作，养老机构的护理人员普遍培训，提升护工的基本素质。社会的关怀、亲人的照顾、生活环境的舒适，这些都是对人类晚境最大的善意。作家提出问题，激起我们对这些问题的思考。是对老龄化社会的一种关照。

预计到2025年，我国六十岁以上人口将达到3亿，成为超老年型国家。每个人都会面临生存、衰老、疾病和死亡。这是每个家庭个体的问题，也是社会的普遍问题，《天年》对社会发出关注老人的呼喊，这种关注应从学校、家庭和社会全面重视。

从明天起 关心粮食和蔬菜

□王慧琪



2021年1月 湖南文艺出版社 金实秋 《蔬食记忆》

老友金实秋先生是一位兴趣特别广泛的编选家，早年曾编过十几本各种类别的楹联汇总；后来专注于研究他的同乡汪曾祺，也写过和编过好几本书。更让人出其不意的是，他在编书还喜欢走点“旁门左道”。比如他把现当代一些名家写粥的文章设法搜罗来，专门编了一本《文人品粥》；之后又如法炮制，编了《文人品豆腐》《百家美文话豆腐》等，由于所选文章大多出自名家之手，写得也异彩纷呈，所以这样的选题不仅出版社感兴趣，而且后来事实证明在读者中也有较好的市场。

不日前，他又新编了一部《蔬食记忆》，收入了梁实秋、周作人、季羨林、叶灵凤等散文名家和汪朗、沈嘉禄、古清生、蔡珠儿等知名美食家写蔬菜的美文共四十八篇，分作四卷。卷一叫“感恩萝卜”，全是关于萝卜的篇章；卷二叫“感谢瓜蔬”，有丝瓜、苦瓜、冬瓜、瓠子、木瓜、南瓜、黄瓜等，是一组瓜蔬多重奏；卷三“感怀豆子”，涉黄豆、蚕豆、扁豆、豌豆、四季豆、芸豆、菜豆和豆芽等多种，是豆子兄弟的一场碰头会；卷四“感触野菜”，可见麻菜、芦蒿、蒲公英、莪菜、蒲公英、枸杞头等轮番登场。

四十八篇文章，汇成了一座琳琅满目的菜市场，写法上各有侧重，又各见千秋。有对历史文献的详实考证，有对风物掌故的探寻和融入自我的感悟，也有对具有明显地域特征的菜蔬的精细描画；当然更多的还是谈怎样烹饪、如何品味和由此带来的舌尖上的快感。例如周作人的《记盐豆》（发表于1938年8月20日《晨报》）文只三百余字，但读来却倍感亲切和熟悉，知堂先生在文中写道：“小时候在故乡酒店常以一文钱买一包鸡肫豆，用细草纸包作纤足状，内有豆可二十枚，乃是黄豆盐煮晾干，软硬得中，自有风味。”这样的盐豆，今日我们在江浙一带古镇游玩时，仍可时常见到（可能只是叫法不同而已），喜欢喝两杯的，会在摊前仁足买些这样的盐豆来下酒。再看梁实秋的《萝卜汤的启示》，写他抗战时在重庆，几个熟人到一位朋友杨太太家餐叙喝排骨萝卜汤的情景，对这道汤他有很传神的描述：“排骨酥烂而未成渣，萝卜煮透而未变泥，汤呢？热、浓、香、稠，大家都吃得直巴达嘴”。文章的结尾，将萝卜汤联系到了做文章上，认为“要做到言中有物，不令人觉得淡而无味，少说废话，便是秘诀，和汤里少加萝卜少加水是一个道理”。品读之下自是另一番意味。而季羨林先生的一篇《神奇的丝瓜》，写他自己亲手种植丝瓜和丝瓜生长过程中一次次充满感情的细致观察，写得尤为生动和富有情趣，文字里分明弥漫着一一种孩子才有的童心。

看得出编选者在挑选文章入集时下了不少功夫，对文章的知识性、趣味性和可读性，均有较高的要求，因此每读一篇，你都觉得颇有心得；尽管有些写的是同一种蔬食，但却各有各的腔调，各是各的味道，绝无腻味厌倦之感。

突然就想到了海子那几句著名的诗：“从明天起，做一个幸福的人/喂马，劈柴，周游世界/从明天起，关心粮食和蔬菜……”每个人的生活里都离不开蔬菜，那么不妨一道来读读这本《蔬食记忆》，看看这些作家们是怎样同蔬菜亲近的。